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牛天棚，男，1994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会泽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因抢夺罪被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，2016年11月19日刑满释放。因抢劫罪、诈骗罪，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以(2017)云0181刑初字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牛天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260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、赃物发还受害人。被告人牛天棚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9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。于2017年4月24日送至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于2019年11月20日经以（2019）云01刑更763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接受管理教育，认清自身犯罪事实，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。自觉遵守各项监规纪律，能按照内务卫生标准严格要求自身，改造态度端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积极参加“三课教育”，上课认真听讲并能积极回答问题，取得良好成绩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作为机车工能认真学习安全知识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无“三违”行为。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能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26000元已履行；追缴赃款、赃物发还受害人未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牛天棚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牛天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抢劫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天棚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